

安阳市生态环境厅局文峰分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文环责改字〔2021〕20号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安阳市鼎立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晁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民身份证号码）：91410502760241587T

地址：安阳市文峰区彰德路南段路西

2021年11月9日，市委市政府督导组到你单位现场检查时，发现安阳市鼎立食品有限责任公司院内，垃圾裸露，黄土未覆盖，后院鼎力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现场脏乱差，污水血水横流，气味恶臭扑鼻，污水池网盖形同虚设。

我局接到《文峰区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督察督办通知》（文环攻坚督字〔2021〕39号）文件后，执法人员一行2人于2021年11月10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现场检查时，你单位未生产，院内北面垃圾裸露，黄土未覆盖，屠宰车间门口血水已清理干净，污水池盖已覆盖严密。经调查，你单位11月9日存在屠宰车间门口有血水，气味恶臭扑鼻，污水池网盖未覆盖的现象。确认你单位涉嫌在人口密集区从事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

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1份、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7张和视频1份等证据为凭。

上述行为违反了《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在居民住宅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和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等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不得新建、改建和扩建石化、焦化、制药、油漆、塑料、橡胶、造纸、饲料等易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项目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已建成的，应当逐步搬迁或者升级改造。”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二）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在人口密集区和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从事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的。”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

- 1、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 2、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恶臭气体的排放。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安阳市文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文峰分局

2021年11月11日

